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零八一八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布,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起:

- (1) 張傳幫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 會委員;及
- (2) 洪炳賢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委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曼纳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張傳幫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張先生,36歲,是一位從事多元化業務的企業家,於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十五年豐富經驗。張先生現為多家於中國從事科技、建築、酒店及餐飲業務的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長。

張先生(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於獲委任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 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 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 (v) 已確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之獨立性。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張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稍後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張先生獲委任有關的資料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專項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洪炳賢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現辭任獨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起生效。洪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洪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梁家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廣武先生(主席)及陳可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 女士、黃哲先生及張傳幫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 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 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mfpy.com.hk。